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猛狮科技、股份公司	指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84，股票简称：猛狮科技
华力特、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金穗投资	指	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中世融川	指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力瑞投资	指	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百富通	指	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天正集团	指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沪美公司	指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易德优势	指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屠方魁等17名交易对方、华力特全体股东	指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宜、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森琳、张婷婷、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天正集团
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	指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宜、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森琳、张婷婷、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
全体交易对方	指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宜、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森琳、张婷婷、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天正集团
补偿责任人、业绩补偿责任人	指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蔡献军、陈鹏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屠方魁等1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力特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猛狮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合同	指	猛狮科技与屠方魁等17名交易对方、蔡献军、陈鹏、华力特签署的《猛狮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力特股权的协议书》
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	指	猛狮科技与屠方魁等17名交易对方、华力特签署的《猛狮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力特股权的补充协议书》
定价基准日	指	猛狮科技董事会通过《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3月4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浩所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2015年3月2日，公司与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中世融川、力瑞投资、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森琳、张婷婷、金穗投资、杜宜、张妮、百富通、天正集团、华力特、蔡献军、陈鹏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9月1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公司拟以66,000.00万元的价格向屠方魁等1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力特100%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华力特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万股)	占所获对价比例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占所获对价比例
1	屠方魁	26.51%	17,494.0244	1,381.8345	100%	0.0000	0%
2	陈爱素	24.71%	16,310.8537	1,288.3771	100%	0.0000	0%
3	张成华	17.07%	11,268.2927	890.0705	100%	0.0000	0%
4	金穗投资	7.51%	4,958.0488	391.6310	100%	0.0000	0%
5	中世融川	6.10%	4,024.3902	317.8823	100%	0.0000	0%
6	力瑞投资	5.46%	3,605.8537	284.8225	100%	0.0000	0%
7	杜宜	4.87%	3,211.4634	253.6701	100%	0.0000	0%
8	百富通	1.88%	1,239.5122	97.9078	100%	0.0000	0%
9	天正集团	1.88%	1,239.5122	0.0000	0%	1,239.5122	100%
10	张妮	0.94%	619.7561	48.9539	100%	0.0000	0%
11	邱华英	0.61%	400.5878	31.6420	100%	0.0000	0%
12	黄劲松	0.48%	319.4561	25.2335	100%	0.0000	0%
13	刘玉	0.46%	304.2439	24.0319	100%	0.0000	0%
14	饶光黔	0.41%	268.7488	21.2282	100%	0.0000	0%
15	周文华	0.41%	268.7488	21.2282	100%	0.0000	0%
16	廖森琳	0.38%	253.3366	20.0266	100%	0.0000	0%
17	张婷婷	0.32%	212.9707	16.8223	100%	0.0000	0%
合计		100.00%	66,000.0000	5,115.3624	98.12%	1,239.5122	1.88%

二、本次交易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屠方魁等1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4日）。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7.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7.3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2.6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股本数）=27.86元/股÷（1+12/10）=12.6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三）发行数量

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2.66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5,115.3624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如下：

1、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中世融川承诺，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杜宜、百富通、张妮、张成华、周文华、张婷婷、力瑞投资、邱华英、黄劲松、刘玉、廖森琳、饶光黔承诺，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张成华、周文华、张婷婷、力瑞投资、邱华英、黄劲松、刘玉、廖森琳、饶光黔所持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1）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

（2）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的50%；

（3）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锁定期适用于相关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277,534,400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51,153,624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后总股本合计328,688,024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沪美公司	9,273.4400	33.41%	9,273.4400	28.21%
易德优势	2,934.8000	10.57%	2,934.8000	8.93%
陈乐伍	2,818.0600	10.15%	2,818.0600	8.57%
中世融川	-	-	317.8823	0.97%
屠方魁	-	-	1,381.8345	4.20%
陈爱素	-	-	1,288.3771	3.92%
张成华	-	-	890.0705	2.71%
金穗投资	-	-	391.6310	1.19%
力瑞投资	-	-	284.8225	0.87%
杜宜	-	-	253.6701	0.77%
百富通	-	-	97.9078	0.30%
张妮	-	-	48.9539	0.15%
邱华英	-	-	31.6420	0.10%
黄劲松	-	-	25.2335	0.08%
刘玉	-	-	24.0319	0.07%
饶光黔	-	-	21.2282	0.06%
周文华	-	-	21.2282	0.06%
廖森琳	-	-	20.0266	0.06%
张婷婷	-	-	16.8223	0.05%
其他公众股东	12,727.1400	45.86%	12,727.1400	38.72%
合计	27,753.4400	100.00%	32,868.8024	100.00%

注：沪美公司、陈乐伍、易德优势、中世融川为一致行动人。屠方魁、陈爱素与金穗投资、力瑞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沪美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734,400	33.41%
2	易德优势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48,000	10.57%
3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28,180,600	10.15%
4	易德顺升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52,000	5.28%
5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1.8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6,434	1.04%
7	许兰卿	境内自然人	2,640,000	0.9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9,300	0.75%
9	朱锦宏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7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2,602	0.50%

（2）截至2016年2月15日（本次重组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日），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沪美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734,400	28.21
2	易德优势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48,000	8.93
3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28,180,600	8.57
4	易德顺升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52,000	4.46
5	屠方魁	境内自然人	13,818,345	4.20
6	陈爱素	境内自然人	12,883,771	3.92
7	张成华	境内自然人	8,900,705	2.71
8	万家共赢资产-宁波银行-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8,817	1.05
9	金穗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6,310	1.19
10	中世融川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8,823	0.97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于各类铅蓄电池产品的销售，主要产品是摩托车起动用电池；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力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迅速成为变配电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先企业，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收购华力特，打通了智能电网接入和控制的入口，开始向智慧能源业务方向进军。华力特海外工程经验丰富、客户资源众多，在“一带一路”带动下将会大有作为。猛狮科技联手华力特拓展东南亚等共同市场，能够提高公司整体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四）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前，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和陈乐伍（统称“陈再喜家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中世融川实际控制人为陈乐强。由于陈乐伍和陈乐强为兄弟关系，陈再喜与陈乐强为父子关系，陈银卿与陈乐强为母子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及陈乐强（统称“陈再喜家族”）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2015年7月29日，经猛狮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猛狮科技聘任于同双、李青海、李俊峰为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5年10月8日，公司董事吴智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副总裁林伯连先生、副总裁吴樾先生、副总裁张宝忠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

2015年11月10日，公司经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乐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除上述事项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调整。

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未来若因经营需要，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程序，信息披露和报备义务。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除猛狮科技控股子公司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李青海控制的企业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担保外，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3月2日，猛狮科技与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中世融川、力瑞投资、金穗投资、杜宜、百富通、天正集团、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森琳、张婷婷、华力特、蔡献军、陈鹏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9月1日，猛狮科技与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中世融川、力瑞投资、金穗投资、杜宜、百富通、天正集团、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森琳、张婷婷、华力特、蔡献军、陈鹏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9月1日，猛狮科技与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中世融川、力瑞投资、金穗投资、杜宜、百富通、天正集团、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森琳、张婷婷、华力特、蔡献军、陈鹏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书》。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锁定期承诺

（1）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中世融川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杜宜、张成华、张妮、周文华、力瑞投资、百富通、张婷婷、邱华英、黄劲松、刘玉、廖森琳、饶光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张成华、周文华、力瑞投资、张婷婷、邱华英、黄劲松、刘玉、廖森琳、饶光黔所持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1）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

2）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

3）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沪美公司及陈乐伍、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等。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还需为华力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向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没有逾象表明上述后续手续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猛狮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

4、本次重组过程中，猛狮科技和华力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5、根据猛狮科技的公告文件并经猛狮科技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猛狮科技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除猛狮科技控股子公司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李青海控制的企业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担保外，未发生猛狮科技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或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做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向屠方魁等16个交易对方发行新增51,153,624股股份已于2016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2月26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交易对方的锁定承诺详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之“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股份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流通时间
1	屠方魁	1,381.8345	2019年2月26日
2	陈爱素	1,288.3771	2019年2月26日
3	张成华	178.0141	2017年2月26日
		267.0211	2018年2月26日
		445.0353	2019年2月26日
4	金穗投资	391.6310	2019年2月26日
5	中世融川	317.8823	2019年2月26日
6	力瑞投资	56.9645	2017年2月26日
		85.4467	2018年2月26日
		142.4113	2019年2月26日
7	杜宜	253.6701	2017年2月26日
8	百富通	97.9078	2017年2月26日
9	张妮	48.9539	2017年2月26日
10	邱华英	6.3284	2017年2月26日
		9.4926	2018年2月26日
		15.8210	2019年2月26日
11	黄劲松	5.0467	2017年2月26日
		7.5700	2018年2月26日
		12.6168	2019年2月26日
12	刘玉	4.8063	2017年2月26日
		7.2096	2018年2月26日
		12.0160	2019年2月26日
13	饶光黔	4.2456	2017年2月26日
		6.3685	2018年2月26日
		10.6141	2019年2月26日
14	周文华	4.2456	2017年2月26日
		6.3685	2018年2月26日
		10.6141	2019年2月26日
15	廖森琳	4.0053	2017年2月26日
		6.0080	2018年2月26日
		10.0133	2019年2月26日
16	张婷婷	3.3644	2017年2月26日
		5.0467	2018年2月26日
		8.4112	2019年2月26日
合计		5,115.3624	

第四节 持续督导

详见《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之第四节。

第五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号）。

2、《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6003290018号《验资报告》。

4、标的资产权属转移证明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6、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电话：010-83561001

传真：010-83561000

联系人：章侃、徐升

（二）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38层06-08房

负责人：程荣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联系人：李彩霞、陈桂华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海海集团大厦 10 楼

负责人：蒋洪峰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联系人：吉争雄、徐如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法定代表人：赵强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联系人：管伯渊、李斌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6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或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乐强增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强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

2016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屠方魁、陈爱素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未持有猛狮科技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猛狮科技3,346.6651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10.18%。其中，屠方魁持有猛狮科技1,381.8345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4.20%，陈爱素将持有猛狮科技1,288.3771万股普通股，猛狮科技总股本的3.92%，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猛狮科技391.6310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1.19%，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猛狮科技284.8226 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0.87%。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乐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猛狮科技15,026.30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54.13%。其中，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将有猛狮科技9,273.44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33.41%，陈乐伍将有猛狮科技2,818.06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10.15%，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有猛狮科技2,934.80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10.57%，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持有猛狮科技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猛狮科技股份数量将为15,344.1823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46.68%。其中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分别稀释至28.21%、8.57%、8.93%；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持有的华力特股权认购猛狮科技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持股数量为317.8823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0.97%。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屠方魁、陈爱素（及一致行动人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及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及一致行动人陈乐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4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0）。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4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3日-2016年2月24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6年2月23日下午3:00 至 2016年2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5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伍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猛狮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姚其勤先生为会议主持人。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170,862,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份的61.564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所持股份数120,9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6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所持股份数49,947,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70%。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秘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陈陈乐伍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亚波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陈桂华律师及周姗姗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70,862,902股，其中现场投票120,915,000股，网络投票49,947,90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47,9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70,862,902股，其中现场投票120,915,000股，网络投票49,947,90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47,9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